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53 期

---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47 期

总第 353 期

**【2018.12.03 - 2018.12.09】**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财政部发布 2019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1
1.2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所得暂免征收个税.....	1
1.3 十一部门部署“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	2
1.4 三部门部署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	2
1.5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3
1.6 证监会发文规范大集合产品操作指引.....	4
1.7 证监会发文落实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4
1.8 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	5
二、 建筑、房地产.....	6
2.1 交通部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	6
2.2 北京：公租房违规不得申请共有产权房.....	6
2.3 上海：房屋租赁行业诚信联盟成立.....	7
2.4 广州：共有产权购房者需按月缴交政府产权部门租金.....	8
三、 涉外.....	8
3.1 三部门发文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	8
3.2 两部门决定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	9
3.3 海关总署要求开展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作业无纸化... 10	10



---

3.4 海关总署明确实施企业协调员管理有关事项.....	10
四、其他.....	11
4.1 国务院发文要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	11
4.2 两部门发文要求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11
4.3 三部门发文要求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12
4.4 三部门发文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13
4.5 多部门发文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3
4.6 多部门发文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14
4.7 国家卫健委发布电子病历应用评价新规.....	14
4.8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15
4.9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	16

## 一、公司、证券

### 1.1 财政部发布 2019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称，现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提前下达部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由于已到执行期限，本次不再下达相应预算指标。该项指标列 2019 年 213 类“农林水支出”预算科目，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根据《通知》所附《2019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此次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926,943 万元，其中北京为 53 万元；上海为 879 万元；广东省为 889 万元。

### 1.2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所得暂免征收个税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税。《通知》明确，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个人

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起，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管。

### 1.3 十一部门部署“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处置范围包括“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统借债务、担保债务；处置方式包含分类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清分“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并纳入直接债务处置，自主协商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担保债务。关于处置流程与时限，《通知》明确，应在《通知》发布后三个月内确定首批债务处置企业名单。要合理确定后续处置企业名单，原则上应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通知》还对完善政策与制度环境作出安排，提出将支持资产处置盘活存量资产、落实完善金融信贷政策、落实并完善社会保障和财税政策等。

### 1.4 三部门部署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改委三部门下发《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依法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违法行为开展统一的执法工作，对涉及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等各类债券品种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违反证券法的行为，依据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意见》强调，证监会依法履行职责，被调查的单位、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支持证监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配合证监会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出具书面意见等。

### 1.5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办法》为“理财新规”的配套制度，与“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共同构成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需遵循的监管要求。《办法》共六章 62 条，涵盖设立变更与终止、业务规则、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其中，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股票和销售起点方面，根据《办法》，在前期已允许银行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和公募理财产品通过公募基金间接投资股票的基础上，进一步允许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参照其他资管产品的监管规定，不在《办法》中设置理财产品销售起点。在非标债权投资限额管理方面，根据理财

子公司特点，《办法》仅要求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

## 1.6 证监会发文规范大集合产品操作指引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

《指引》按分类有序规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的原则，对大集合产品进一步对标公募基金、实现规范发展的标准与程序进行细化明确，并给予了合理的规范过渡期，在规范进度上不设统一要求。经规范后，大集合产品将转为公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稳定运作。《指引》明确，存量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份额交易与申购赎回、份额登记、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风险准备金计提等要求与公募基金一致”等五方面。

## 1.7 证监会发文落实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落实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取消相关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一、取消证券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咨询从业资格时需要提交的咨询人员与机构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二、取消证券公司





申请设立、收购分支机构时需要提交的最近 1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合规情况的说明；三、取消证券公司申请公募资格时需要提交的最近 12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四、取消境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时需要提交的国有资产管理部关于国有股减（转）持的相关批复文件。

### 1.8 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

近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发《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施。

《指南》规定，挂牌公司股票限售、解除限售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申请股票限售、解除限售时，应考虑股东是否符合多重限售或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指南》要求，挂牌公司应在股东所持股票达到限售或解除限售条件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交“挂牌公司向中国结算申领的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名册”等申请文件。《指南》还明确，主办券商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日常业务系统填报股票限售/解除限售明细信息，并将挂牌公司申请材料作为附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备案。



## 二、建筑、房地产

### 2.1 交通部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决定》和《关于修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均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

《决定》将原第十四条第（一）项“申请文件原件 1 份”修改为“申请文件”；第（二）项“初步设计文件 1 份及其电子版本”修改为“初步设计文件”；第（三）项中的“备案证明 1 份”修改为“备案证明”。同时，《决定》将原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文件原件 1 份”修改为“申请文件”；第（二）项“施工图设计文件 1 份及其电子版本”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第（三）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1 份”修改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决定》还对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作出修改，并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

### 2.2 北京：公租房违规不得申请共有产权房

近日，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行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规定，违规转租转借公租房的，违规家庭的信息记入不良信息档案，自取消资格决定作出之日起，5 年内不允许该家庭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含市场租房补贴）及共有产权住房。5 年后再次



申请且取得备案资格的，应以市场租房补贴方式保障为主。

《通知》规定，有关转租、转借等违法违规使用公租房的信息，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抄送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承租家庭的一次转租、转借行为，将可能为其家庭成员日后的很多行为带来影响。《通知》还要求，纳入北京市保障房建设计划的公租房项目应全面采用人脸识别、智能门锁等技术，强化人脸识别等技术措施与门禁相结合，实现非承租家庭成员不得随意进入楼栋单元门。

### **2.3 上海：房屋租赁行业诚信联盟成立**

近日，上海房屋租赁行业诚信联盟成立，15家品牌租赁企业率先入围。该联盟由上海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牵头成立。联盟在房屋使用安全、挂牌房源真实性等多个方面做出相应规定。在房屋使用安全方面，联盟要求须保证房间设计合规合理，租赁人数符合要求，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不得违规分割、搭建、改造原始房间布局；保证住房和室内设施、房屋空气质量符合有关要求。

在挂牌房源方面，联盟要求企业必须保证挂牌信息真实：规范发布房源信息，确保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真实有效，杜绝发布虚假广告、虚构房源、虚标房租价格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企业还应保证合理的租金价格，不以高于市场水平的租金或哄抬租金抢占房源，不参与同行的价格竞争。联盟还规定，租赁企业必须与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不利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获得资金恶性竞



争抢占房源，不通过提高租金诱导房东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等方式抢占房源，严格按照约定使用融资资金；且严禁以不实信息骗套取贷款，严禁“一房多贷”。

## 2.4 广州：共有产权购房者需按月缴交政府产权部门租金

近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广州南沙新区试点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南沙区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对象为本区城镇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区域内重点发展领域紧缺型人才和港澳青年。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 50%-80% 产权，未取得完整产权期间房屋只能用于自住，不能用于出租、抵押，5 年内不得转让产权。该管理办法有效期为 3 年。

## 三、涉外

### 3.1 三部门发文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同时，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出台《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由



人民币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币 20000 元提高至 26000 元。《通知》明确，完税价格超过 5000 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 26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公告》则增加了葡萄汽酒等 63 个税目商品，并根据税则税目调整情况，对前两批清单进行了技术性调整和更新，调整后的清单共 1321 个税目。

### 3.2 两部门决定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

近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对原办法修改如下：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管理办法》”。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负责外国航商在华独资船务公司的设立管理”。三、将第七条修改为“申请设立独资船务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一）申请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具有相应管理职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二）申请者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的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具有相应管理职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外商独资船务公司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性业务。”四、删除



第十条。

### 3.3 海关总署要求开展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作业无纸化

近日，海关总署发出 2018 年第 180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全面开展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作业无纸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舱单传输人、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可通过手工录入或报文导入的方式，向海关办理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手续，无需提交纸质单证资料。因海关管理需要，或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传输相关数据的，舱单传输人、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应予以提供纸质单证资料。同时，公告对部分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数据项作出调整，并明确了“变更原因描述”、“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数据项填制规范。

### 3.4 海关总署明确实施企业协调员管理有关事项

近日，海关总署发出 2018 年第 181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实施企业协调员管理有关事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企业协调员是由直属海关选定，专门负责协调海关与企业涉及海关业务相关事宜的海关工作人员，其服务对象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企业协调员为企业提供“海关政策、法律法规咨询”等七类服务事项。同时，公告明确，企业应当指定分管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联系人，负责与海关沟通联系。企业协调员需要实地赴企业开展工作的，应实行双人作业；按照规定有应当回避情形的，认证人员





应申请回避。公告还指出，企业协调员有“违法和严重违纪”等七类情形之一的，海关取消企业协调员资格。

## 四、其他

### 4.1 国务院发文要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了促进就业的重点举措：一是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其中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加大返还力度。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鼓励各地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二是鼓励支持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和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三是积极实施培训。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调整至参保 1 年以上。四是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 4.2 两部门发文要求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对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范围、调解协议的司法确



认制度作出规定，指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因证券、期货、基金等资本市场投资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均可纳入调解范围。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调解组织的非诉讼调解、先行赔付等，均可与司法诉讼对接。经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法院确认其效力。《意见》对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落实委派调解或委托调解机制，建立示范判决机制。《意见》还强调，要强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保障落实等。

#### **4.3 三部门发文要求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将财税〔2017〕49号文件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以及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落实到位。《通知》规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财税〔2017〕49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通知》还明确，各级财政、税务、人社等部门要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办税流程；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密切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



问题。

#### 4.4 三部门发文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三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扩大服务供给，创新运行机制，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以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增长，以就业增长支撑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意见》确立“明确覆盖全民的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健全贯穿全程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构建辐射全域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完善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方式”四项举措。其中，《意见》要求，加强对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全程指导，加强对用人单位需求分类评估，指导其合理制定招聘计划和招聘条件，提供稳定用工和就业创业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4.5 多部门发文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备忘录》指出，对失信责任主体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涵盖依法限制获取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等三十四项。《备忘录》还明确，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

#### **4.6 多部门发文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备忘录》提出，联合惩戒对象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其中，该主体实施者为法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失信行为包括“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等 6 种。同时，《备忘录》明确，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包括“进行专利申请时，不予享受专利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措施”、“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等 33 项。《备忘录》还要求，各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2018 年 12 月底前实现联合惩戒。

#### **4.7 国家卫健委发布电子病历应用评价新规**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了《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将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划分为 9 个等级，并要求二级以上医院按时参加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鼓励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国家卫健委同时要求，到 2019 年，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 3 级以上，即实现医院内不同部门间数据交换；到 2020 年，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 4 级以上，即医院内实现全院信息共享，并具备医疗决策支持功能，二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 3 级以上。

根据《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划分为 9 个等级，每一等级的标准包括电子病历各个局部系统的要求和对医疗机构整体电子病历系统的要求。

#### **4.8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电子商务经营者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仅可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并应作出相关承诺。《意见》明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意见》还要

求，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属于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4.9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北京市、天津市宝坻区、浙江省杭州市和宁波市等地区开展工作试点，探索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通知》明确，一是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试点原则；二是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三是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四是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五是进一步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工作衔接。《通知》指出，试点地区要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 45 天（自然日）压缩为 20 天（自然日），公告期届满后 30 天（自然日）内，企业应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通知》还要求，各试点地区应于 2019 年 1 月底前正式启动试点。